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进行相应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使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能够起到激励和约束的效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情况相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公司与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

公司”)开展存款、开具海关保函等金融业务,目前已终止上述业务。

我们认为三房巷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资金安全性、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分别按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承诺支取完毕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确认函》,确认《金融服务协议》终止,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 9、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根据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相关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三房巷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 1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

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并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涵盖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付息期限和价格、债券期限、转股价格、转股股数、上市地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涉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确保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4118号《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制定《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的申请及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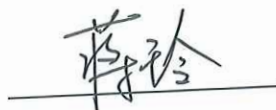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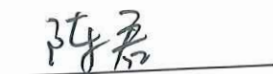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琴



蒋玲



陈君

2022年3月26日